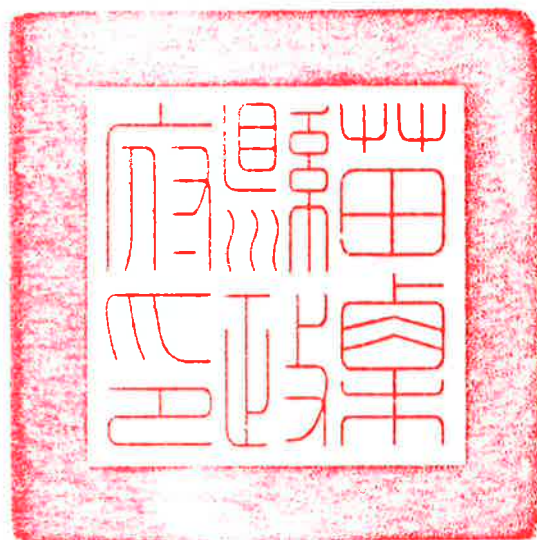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令

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250728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附「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火災預防科

縣長 徐耀昌

裝

訂

線

107.12.25

苗 消 收	民國	年	月	日
	第	17763		

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維護民眾參加苗栗縣大型群聚活動之公共安全，保護民眾生命財產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本府各局處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依大型群聚活動之類別及特性，負責受理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及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審查、協調、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。
- 二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：負責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、災害搶救與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之檢查。
- 三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：負責緊急醫療、食品安全、菸害防制與傳染病防治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
- 四、苗栗縣警察局：負責治安、交通安全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
- 五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：負責臨時建築物安全、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
- 六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：負責場地清潔與噪音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
- 七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：負責兒童、老、弱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照顧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
- 八、本府其他有關機關(單位)依其主管事項辦理。

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得另定執行要點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，係指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(以下簡稱主辦者)於私有場地或非本府管理之公有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舉辦每場次聚集或可能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

- 一、體育競技活動。
- 二、派對、演唱會、音樂會或類似之娛樂活動。
- 三、展覽(售)、人才招募會、博覽會等活動。



四、燈會、花會、煙火晚會等活動。

五、其他經各執行機關指定並公告之大型群聚活動。

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：

一、體育場館、影劇院、音樂廳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、百貨商場、展覽場、觀光遊樂業園區等依其原使用用途、營業項目、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。

二、婚、喪等社交、習俗活動。

三、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、遊行活動。

除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活動外，其他活動有新穎性表演、助興方法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或活動內容、方法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者，本府得指定或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。

第四條 主辦者辦理指定、公告或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（以下簡稱應申請許可之活動），應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活動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主辦者為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者，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，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為自然人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活動方案及說明。

四、活動安全工作計畫。

五、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、場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。

六、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，其許可證明。

主辦者辦理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於活動舉行十五日前，檢附報備書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報本府備查。

活動有危害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者，得限期命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、調整辦理時間、規模、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。

大型群聚活動有利於國際交流、促進社會公益與發展，經本府許可者，得不受第一項、第二項申請許可或報備查時間之限



制。

申請許可或報備相關程序、應注意事項及檢附之書表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許可：

- 一、違反法規規定。
- 二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。
- 三、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檢附文件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。
- 四、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經本府許可或備查之活動，主辦者除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辦理外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。

變更活動時間，應依下列期限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許可或備查。但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辦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已獲許可者應於原活動開始七日前。
- 二、報備查者應於原活動開始三日前。

變更活動主辦者、地點、內容或擴大規模者，應申請變更許可或報備。

第七條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，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，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紀錄。

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，主辦者應備置於現場提供查核。

第八條 經許可或報備之活動本府得於活動舉行前或舉行期間，進行稽查，主辦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經許可之活動舉行前，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。

本府於活動舉行期間，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：

- 一、發生重大事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安全。



三、現場活動與經許可、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。

四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。

五、其他情節重大，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。

第九條 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前項最低保險金額比照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，未遵行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申請許可、備查或未依命令辦理，而舉行活動。

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未經許可或備查，而變更時間舉行活動。

三、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未經變更許可或備查，而舉行活動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落實安全管理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。

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稽查。

三、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改善或停止活動命令。

第十一條 未依第九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現場備置安全管理工作紀錄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定之。